

#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纪委文件

民大纪检发〔2019〕10号

---

## 关于印发《中共湖北民族大学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湖北民族大学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纪委

2019年12月20日

#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纪委

## 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大监督管理工作格局淬炼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求，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律人当先严律己，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强措施，全面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内部监督管理。

2. 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四责分明”“三管一体”“五措并举”的大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格局。“四责分明”，即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负总责，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负责，院级单位纪检机构具体负责、纪检监察干部人人尽责，切实承担起各自应有的监督管理责任。“三管一体”，即坚持管人、管事、管权通盘谋划，强化选人用人政治标准，严格工作流程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五措并举”，即坚持教育、建制、管理、监督、查处一体推进，强化日常管理、内部监督，增强监督合力，形成强

有力的立体化监督管理机制，实现监督管理全覆盖，以取得标本兼治之效果。对纪检监察干部严管厚爱，确保全校纪检监察干部实现“五个不发生”的底线目标：不发生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不发生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以案谋私、以权谋私的问题，不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职业道德的问题，不发生办案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舆情炒作事件。

## 二、构建“四责分明”的监督责任体系

3. 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负总责。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负总责，对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协调解决，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亲自组织查处。每年主持研究1次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4.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负责。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全校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主责部门，综合室承担监督管理具体任务。主要负责人要把抓业务、带队伍结合起来，既管工作，又管队伍，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当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这片“森林”的“护林员”和“啄木鸟”，确保纪检监察干部干成事、不出事。

5. 院级单位纪检机构具体负责。院级单位纪检机构负责管理所在党组织的支部纪检委员，加强日常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发现支部纪检委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6. 纪检监察干部人人尽责。全校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十五不准”

“十一不得”行为规范，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同时，要互相关心、帮助，在发现纪检监察干部有违纪苗头时及时批评提醒、督促改正，防止其滑入违纪违法泥潭。

### 三、坚持管人、管事、管权 “三管一体”

7. 强化选人用人监督管理。严格纪检监察干部进入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守好干部监督管理的“第一道关口”。院级单位纪检机构负责人由学校纪委会同组织部审核任命；院级单位纪检机构成员由各院级单位党组织提名推荐，报学校纪委审核备案。党支部纪检委员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8. 严格工作流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以及省纪委相关文件，拧紧执纪执法审查调查工作监督管理的“总阀门”。严格实行信访举报线索集中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分类处置，使信访举报的受理、办理、反馈形成闭环。严格执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调查措施使用等报批程序，做到逐级审批、全程留痕。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每年开展1次案件卷宗全面自查工作。

9. 规范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行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和集体研判，严格执行下级纪检监察机构向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制度。严格落实审查调查专题会议制度，对执纪执法监督、审查调查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严格落实查审分离的要求，对案件定性量纪进行集体研究并报同级党委和上

级纪委审核同意。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理工作，确保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效果良好、档案完整。

#### **四、坚持教育、建制、管理、监督、查处“五措并举”**

10. 加强纪法教育。学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经常组织开展纪法专题学习。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每学期开展1次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专题教育培训，让所有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纪法、熟悉纪法、敬畏纪法，增强纪法意识。

11. 织密制度笼子。学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干部队伍制度建设。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按有关规定向党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实行述责述廉制，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在校纪委全体会议上报告全年工作，校纪委委员、院级单位纪检机构负责人每年向校纪委报告履行职责情况，支部纪检委员适时向所在纪检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外出报备制。

12. 严格日常管理。学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多敲思想警钟，经常红红脸、出出汗，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努力不让任何一名同志“掉队”。院级单位纪检机构要认真执行纪检监察月报告制，及时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送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将监督管理融入到工作中，严在日常、管在经常。

13. 增强监督合力。充分利用外部监督力量，高度重视信访

举报、网络舆情等方面反映的线索。进一步拓宽了解掌握纪检监察干部个人情况的方式和途径，探索完善对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执行“十五不准”“十一不得”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工作圈管理和社交圈管理衔接起来。强化上下级监督，形成上下贯通、相互监督、协同联动机制。

14. 强化查核处置。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实行有信必办、凡件必核。敢于刀刃向内，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对履行“四责”不力、“三管”不到位的，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一律严格追究责任。

## **五、激励纪检监察干部担当作为**

15. 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从政治、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让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要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对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高看厚爱，为他们撑腰壮胆、加油鼓劲，解除后顾之忧。对敢于坚持原则、勇于担当作为的纪检监察干部积极推荐使用。严肃查处诬告陷害和打击报复纪检监察干部的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影响，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最大限度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积极性。

---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印发

---